

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杭 州 市 民 政 局

杭教基〔2020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教卫局、社发局）、民政局：

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“宏志班”已创办 19 年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认可。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于 2020 年开始，对“宏志班”学生给予全面资助。

为帮助我市品学兼优、家庭贫困的初三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，决定 2020 年继续委托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（省一级重点和特色示范普通高中）面向全市招收“宏志班”学生 48 人，具体招生办法详见附件 1。其中，面向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和三县（市）招收“宏志班”学生的录取方式与

往年相同；面向杭州主城区（指上城区、下城区、江干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钱塘新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，下同）招收“宏志班”学生，不单独报名和录取。主城区今年被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正式录取（含“保送生”和集中统一招生录取）的学生，由考生本人及家长申请，经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，享受“宏志班”学生待遇。被“宏志班”录取的来自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和三县（市）学生，高中毕业后可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教卫局、社发局）、民政局协助做好有关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“宏志班”学习。同时请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继续做好2020年“宏志班”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等有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“宏志班”招生办法
2.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“宏志班”报名表

杭州市教育局

杭州市民政局

2020年5月7日

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